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3〕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紫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7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及绩效目标（附件）下达给你们，该资金专项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范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扶持对象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按确定的扶持对象拨付扶持资金	扶持项目 2 个	资金 100% 及时补助到项目	完成规定建设内容		无